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根据监事会主席凌纯鸣先生提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12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监事凌纯鸣、梁胜权、单河、马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

#### 三、 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董事局于2009年12月3日八票同意、一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担保风险防控预案〉的议案》。对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及议案的通过，监事会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与董事局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朱关湖先生同时担任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存在明显的关联关系，按照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但是，朱关湖先生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风险防控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时行使了表决权，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无效，董事局应当另行召开会议审议该议案；在公司董事局另行召开会议审议该议案时，除朱关湖先生之外的其他董事还应当就其与长金公司及朱关湖先生之间是否存在实际上的关联关系作出声明。

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登记的规定，办理股票质押时需要双方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质押协议，且质押协议需要经过公证。长金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取得公司股票后，在短短的四个工作日内，朱关湖先生作为

长金公司的董事长，迅速完成了与第三人吴海龙签署质押协议和办理公证等所有手续，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故意将股票主动质押给吴海龙。这表明长金公司和朱关湖先生自始就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将股票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的意向。此外，自朱关湖先生故意安排长金公司进行上述质押起，至 2009 年 11 月底长达十个月的时间里，面对董事及监事会和监管部门的质询，朱关湖先生一直含糊其辞，有意向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和监管部门隐瞒上述故意违约、主动向他人质押股票、导致公司承担巨额债务风险的事实。监事会认为，朱关湖先生的上述行为，表明朱关湖先生已经完全违背了其作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应当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朱关湖先生已经明显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的职务。监事会建议公司董事局立即召开会议，重新选举董事局主席。

3、公司董事局多次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开披露公司股票冻结质押的规定为由，为公司长期不主动调查长金公司的股票质押及冻结情况、不积极回应公司董事及监事会关于长金公司股票质押及冻结的置疑进行开脱。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与《上市规则》中关于对公众进行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标准完全没有关系。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局未能及时发现朱关湖先生及长金公司故意违反合同、质押股票，已经给公司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监事会特别提醒董事局各位董事注意，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长金公司基于《转债协议》所取得的价值约 1.2 亿元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届满，即使公司董事局不为长金公司“办理 24,944,668 股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仍然无法排除该等股票被转让、质押权人（吴海龙）优先受偿，而公司仍然面临巨额担保债务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